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5 年第 2 次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公訓處 C209 會議室

主持人：曲召集人兆祥

出席人員：王委員佳煌、劉委員嘉怡、陳委員蓋武、湯委員皓宇、陳委員惠君、曾委員文勇、簡委員琛格(郭雅瑜代)、曾委員郁芬、李委員淑芬、郭委員政修

列席人員：性平辦公室蔡視察楊玄

記錄：郭輔導員政修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

主席裁示：

案件編號	決議事項	主責單位	執行情形	第 105-1 會議決議
10501 臨 1	請教務組再與性平辦公室確認(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參訓比率統計)審核項目定義，有	性平辦公室、 教務組	性平辦： 依「10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所指之定義為：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所屬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受訓對象為單（跨）列薦任第 8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之 2 日以上國內外領導訓練或管理發展訓練課程（不含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升官等訓練等法定訓練）。 教務組： 本案後續依據本府人事處提供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資料，對於本府中高階女性主管參加中高階培訓課程內容，經人事處統計本府本項參訓比率為 66%，課程內容如下表：	解除列管

需要的話再與人事處核對資料。					
			編號	班期名稱	
			1	中高階女性主管領導管理班	
			2	簡任文官班	
			3	菁英領導班-（國外短期異地研習都發組、異地訓練、回流教育營）	
			4	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	
			5	科長級人事人員研習班	
			6	「創新・躍進・新臺北」高階文官領航營	
			7	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	
			8	政風人員主管班	
			9	104 年海外研習營第 2 階段國外研習課程	
			10	女性菁英工作坊	
			11	女性菁英培育班	
			12	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	
			13	主管人員培力訓練研習班-（工作計畫與管理研習班、員工評核與工作教導、領導與激勵研習班、提升面談技巧）	
			14	性別平等政策及實務研習班(主管班)	
			15	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科長級政風人員策勵研習班	
			16	首長暨專門委員以上層級人員災害防救業務研習班	
			17	員工心理健康守護人-主管人員研習班	
			18	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貳、討論事項

一、為本處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105-108)【草案】，
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組)

說明：依據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及 105 年 5 月 3 日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女委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辦理。草案內容請參閱附件 1。

討論摘述：

性平辦蔡視察楊玄

本計畫草案有關處內委員部分規定「以各組室主管或其職務代理人為委員」，惟本府總計畫只列明甲組及乙組機關才可以科室主管之職務代理人為委員，而公訓處屬丙組機關，所以此部分文字可能需予修正。

曲召集人兆祥

為符合本府總計畫規定，此部分宜依性平辦建議刪除「或其職務代理人」文字。

王委員佳煌

有關「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年)」部分文字內容及 KPI 指標，建議可再酌予修正。

性平辦蔡視察楊玄

本府總計畫相關規定，係參考中央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辦理，目前總計畫已經本市女委會討論及市長核定，未來計畫內容性平辦會再持續檢視討論修正相關內容。

劉委員嘉怡

目前本小組 3 位性別議題聯絡人皆由輔導員擔任，是否符合相關規定，以及本小組委員之組成及性別議題聯絡人是否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教務組

本小組委員共計 15 位，其中女性委員 5 位，男性委員 9 位；又 3 位性別議題聯絡人中，女性 2 位，男性 1 位，因此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楊委員燦能

本府一級機關組織編制在科長層級之下通常設有若干個股長職務，惟本處組織較扁平，組長之下面並無股長編制，建議此部分是否可予彈性處理。

性平辦蔡視察楊玄

本府部分機關因無股長等基層主管編制，以致之前考核時本項目無法得分，本建議將帶回性平辦討論，並研商科室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如視察或輔導員)得否擔任委員或其他配套措施之可行性。

王委員佳煌

有關「提供多元宣導方式」部分，如利用網頁進行，應事先構思具體內容並進行方案評估，以提升瀏覽人次，擴大活動成效。

教務組

有關「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部分，依據本府總計畫規定，本處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總計至少 3 項，本處業務以辦理訓練為主，性質相對單純，如何規劃與推展，懇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曾委員郁芬

本處綜企組每年會錄製新的性平數位課程，並在特定月份或利用專題方式加強行銷，吸引會員瀏覽。

曲召集人兆祥

本處臺北 e 大 FB 的粉絲團相較其他公部門同性質的網頁而言，點閱率算不少，可以結合臺北 e 大及 FB 之運作，推廣性平相關課程，如剪輯製作 10~30 秒之微影片播放。

王委員佳煌

目前本處有關性平推廣部分是否只針對兩性？有無針對跨性別議題加強宣導？例如學校宿舍設施可以針對跨性別者使用之需求與便利，進行相關規劃與設計。

教務組

為符應多元性別不同需求，本處在進行 B 區廁所改建時，特別規劃建置 3 間性別友善廁所；另外實體課程部分，本處除每年自行規劃辦理之外，也積極配合民政局辦理多元性別及同志等議題相關班期，並調訓本府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參訓。

曲召集人兆祥

本處辦理實體及數位課程時，應加強跨性別議題宣導，綜企組若有相關新的數位課程上線，應運用多重管道宣傳周知，以吸引更多瀏覽人次。

劉委員嘉怡

有關宣傳策略及措施部分，除了相關課程 e 化之外，場地租借部分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另外在提供主管人員訓練方面，市府總計畫用詞為「主管

人員」，而本處計畫草案用詞為「性別平等相關主管人員」，需予釐清；又有關彙整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部分，請確認是彙整市府各機關的「訓練課程」，還是「性別相關的訓練課程」。

性平辦蔡視察楊玄

有關主管人員訓練部分，依本府總計畫意旨，市府所有主管皆須接受訓練，非單指性別平等相關主管人員而已；至於彙整本府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部分，則是指各機關辦理與性別平等相關之課程均須納入彙整。

曲召集人兆祥

依委員意見及性平辦說明，刪除「性別平等相關」字樣，後續彙整本府各機關(構)性別意識培力課程部分，則依總計畫規定由本處辦理。

性平辦蔡視察楊玄

本計畫草案第五點第二項第(六)款有關任務編組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部分，公訓處應很容易達成，另外剛剛委員提到可在官網放置相關會議及宣傳資料之外，建議可針對場地租借規劃性別平等友善專區。

劉委員嘉怡

第五點第二項第(四)、(五)、(六)款是公訓處可以多花心思著力之處，性別平等教材及 CEDAW 宣傳可透過數位課程及場地租借業務進行推廣，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亦容易達成；除此之外，性別友善廁所也是可以再繼續努力的方向，依據目前相關建築法規，男女廁所比例為 1：3，而大型聚會場所則為 1：5，建議公訓處於改建老舊建築物時，若能將性平觀點納入規劃設計考量，將是很好的推廣方式。

教務組

目前本處於 C 區大禮堂部分班期女性學員較多時，已實施將 1 樓男廁調撥供女性學員使用之權宜措施。

決議：

(一)依各委員及性平辦公室意見修正本計畫草案。

1、議程第 10 頁有關處內委員組成部分，刪除「或其職務代理人」。

2、議程第 12 頁「本府各機關(構)性別平等相關主管人員」部分，刪除「性別平等相關」。

(二)請性平辦公室協助確認非主管人員得否擔任性別議題聯絡人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三)請教務組訂定C區大禮堂班期，男廁調移為女廁之權宜措施。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二、為本處 105 年度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主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組)

討論摘述：

王委員佳煌

鑒於最近諸多社會案件均與老人照顧有關，加上最近印尼討論限制移工之情事，因此建議可以長照議題為優先，以呼應時事及社會需求。

劉委員嘉怡

贊同王委員之看法，其實預擬議題方向 1.「臺灣長照政策」、3.「職場友善環境及促進工作家庭平衡」及 5.「我國勞動力不足」具有關連性，通常討論工作與家庭如何取得平衡時，均會論及家中成員需要照顧之議題，除小孩之外，現代社會還有老人照顧問題，因此又牽涉到婦女二度就業、勞動力人口不足及長照問題；另外多元性別議題方面，如性別特質、性傾向、跨性別等議題，也可列為相關課程之主題。

決議：本案以「臺灣長照政策」為班期主題。

參、臨時動議： 無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